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2022 ALL FOR YOUNG 街舞主題競賽活動

「高中職校際盃街舞大賽」活動簡章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為積極推廣青少年參與新世代街舞文化，打造臺北市成為台灣街頭文化的發源地及人才培育基地，提供喜愛街舞的青少年交流學習、切磋舞技之機會，特辦理本比賽，提供青少年展現自信與青春活力的舞台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

伍、活動日期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1年9月15日(四)10時至111年11月7日(一)23時59分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1年12月4日(日)14時至17時

陸、活動對象：限高中職在學生(含自學生)，參賽者須同校，每所學校可報名多組隊伍。

柒、活動地點：青發處3樓臺北演藝廳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)

捌、參賽方式：

一、每隊人數：2至10人(隊員須同校，每人限報名1隊)。

二、參賽隊伍：限40隊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報名 <https://tcydallforyoung.com/>，並上傳「音樂授權用-公開演出單場次主辦(演出)單位提供表演節目中使用音樂清單」(如附件1)及「競賽音樂 MP3 檔」，並請於報名後3日內確認是否收到「報名成功」通知。

四、演出時間：

演出須介於2至4分鐘，未達或超過指定時間者，以30秒為扣分單位，超過指定時間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1分，未滿30秒者以30秒計。

五、舞風：不限。

六、音樂曲風：不限，須上傳 MP3 格式音樂(比賽當日亦請攜帶檔案備用)。

七、主題：「**高校制服日**」，制服是年輕學子青春活力的象徵，請發揮創意並帶來精彩的演出吧!

玖、評分方式：

一、評分標準：

舞蹈技巧 45%、創意編舞 25%、服裝造型 20%、音樂呈現 10%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主辦單位聘請五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上開評分標準進行評審，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，三項成績加總後，依分數高低排序選出前三名及最佳創意獎、最佳團隊獎。

壹拾、獎項內容：

一、第一名：新臺幣 30,000 元、冠軍錦旗一面及獎狀每人一張

二、第二名：新臺幣 20,000 元及獎狀每人一張

三、第三名：新臺幣 10,000 元及獎狀每人一張

四、最佳創意獎：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每人一張

五、最佳團隊獎：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每人一張

(註：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及評審討論結果增減獎項、獎品及獎狀)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比賽當日採團體報到，並須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至報到處檢核，如資格不符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二、參賽者填寫報名資料時，如有謊報、欺瞞等情事，主辦單位得於查詢確有此情事後，進行相關處理（例如認定參賽者喪失競賽資格等）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參賽者應確保演出作品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項外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或演出有異議者，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參賽者身分查驗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競賽當日舞台提供**黑膠地墊**及**白燈光**，禁止擅自黏貼其他影響競賽之物

品抑或調整燈光；倘因音響、燈光、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，經評審同意後可重新表演；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，視為主動棄權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訂比賽規則及增減獎項數量之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七、為因應防疫採取必要措施，活動前將進行酒精消毒、入場體溫量測及參與人員造冊，參加人員須依規定戴口罩，以降低群聚感染的風險。

八、比賽全程將攝錄影紀錄，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影片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另行支付相關報酬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經主辦單位奉核後實施，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，以官方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；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來信 tfyactivity@gmail.com 或 (02)2351-4078 轉 1724 鄭小姐。



2022 高中職校際盃 街舞大賽

官方網站



2022 ALL FOR YOUNG 街舞主題系列活動

報名日期 111年9月15日(四)10時至111年11月7日(一)23時59分

比賽日期 111年12月4日(日)14時至17時

參賽對象 高中職在學生(含自學生)，每隊人數 2至10人(隊員須同校)

活動地點 青發處3樓臺北演藝廳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)

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

活動洽詢 tfyactivity@gmail.com

或 (02)2351-4078 轉 1724 鄭小姐

活動費用 免費



第一名

30,000 元禮券

廣告